

证券代码：838222

证券简称：合筑设计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锦溪道 100 号 3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昶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 2020-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为普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变更为普通董事，董事会人数不变。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基础层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及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决算报告就 2019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预算报告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对 2020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回报股东，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和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追认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形成述职报告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雪光，黄佳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红雷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海兰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